**失业人员养老保险接续申请**

**一、什么是失业人员参保接续申请？**

是指参保人失业后，可以申请以个体身份继续参保缴费。

1. **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1.居民身份证；

2.户口簿原件；

3.《解除合同证明书》；

1. **到哪里办理？咨询电话是多少？**

可到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办理。

咨询电话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地址 | 受理时段 | 咨询电话 |
| 新抚分中心 | 新抚区东十路三号 | 08:30-11:30 13:00-17:00 | 024-53998115 |
| 东洲分中心 | 东洲区茨沟街2-1号 | 024-53787181 |
| 望花分中心 | 望花区科技街中段3号 | 024-53808226 |
| 顺城分中心 | 顺城区新城东路15号楼35号门市 | 024-57666800 |
| 开发区分中心 | 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隆达花园7号楼 | 024-53809163 |
| 抚顺县分中心 | 顺城区新城路中段20-3号 | 024-53888163 |
| 新宾县分中心 | 新宾县启运路20号 | 024-55023628 |
| 清原县分中心 | 清原县清源镇清河路33号 | 024-53037933 |

**四、办理时限是多久？是否收费？**

符合条件即时办理。不收取费用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现场申请

个人签字确认

材料不全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

不予受理，并告知原因

结 束

结 束

 审核